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文件

(分类:B)

弋住房提字〔2022〕1号

签发人：江鹤飞

关于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20号提案的答复

廖丽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县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县在2016年后新建住宅小区已基本规划并安装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同时，在2020年新颁布的《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款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场所和设施列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

我中心作为物业管理行业的职能服务部门，近年来，一是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牵头推动玫瑰园小区建设电动自行

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该项目竣工后可以同时停放电动自行车 200 辆。二是积极对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对在 2016 年以前老旧小区进行改造过程中,也把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纳入了改造范围。如陶然居经济适用房、陶然居公租房、城北桂花园小区、公路小区、701 双亭小区、后山岭、唐家巷 107 号院等老旧小区共计建设 700 余个电动车充电设施,受到了老旧小区居民的一致好评。随着我县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真正让大众享受的各项便民、惠民设施将不断完善和落实。三是结合全县开展“九小场所”整治,积极配合县消防大队开展高层建筑开展楼道违规停放电动车整治曝光行动,同时部署各物业小区按要求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制止飞线充电行为,通过整治,有效提高了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文海太

电话:0793-582095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弋阳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

主办单位（公章）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号	20		委员人数	1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的意见			
	委员地址	弋阳县乡村振兴局			
	主办单位	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5820953	
	经办人	文海太	联系电话	15807935930	
	办结标准	☐ A类 ☒ B类 ☐ C类			
委员填写	承办单位征求意见的方式	走访	座谈	电话	其他
			✓		
	答复形式	面复	座谈	电话	其他
		✓			
	答复内容的针对性	强	较强	弱	无
		✓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			
	我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住保中心（单位）对弋阳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20号提案的答复函。现就该答复函及提案办理情况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委员签名：廖丽娜 2022年6月9日				
注：1. 满意的标准主要为：应该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切实说明解释；开门办案与代表沟通联系见面协商。请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选择合适选项并划“√”。 2. 此表随答复件一式三份一并报送县政府办综合股。					